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3/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0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提供公共體育設施

#### 目的

本文件就本港提供公共體育設施的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兩個前市政局於1999年12月31日解散後，在2000年1月1日於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接管了提供市政服務的職責，當中包括提供公營的體育設施，並負責釐定相關工程計劃的規模及先後次序。

3. 民政事務局在2001年4月成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負責檢討政府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在2002年5月發表的檢討報告書(立法會CB(2)1999/01-02(01)號文件)(下稱"2002年報告書")，就各不同範疇勾劃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路向。當中有關公共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的篇章載於**附錄I**。

#### 兩個前市政局的體育設施工程計劃

4. 在2005年5月，鑒於政府當局未能按照地方社區的迫切需要，就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包括體育設施的工程計劃)定出優先次序，事務委員會委出"跟進兩個前市政局

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和促進該等工程計劃加快實施。經檢視18區主要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當時和預期的供應情況，並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相關規定作對照比較後，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多項事宜，包括解決在多個地區體育館不足的問題。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相關規定是作為預留土地供康樂設施用途的公平基準，在採用該等規定時須參考其他因素，包括區議會的意見、人口流動情況、不斷轉變的市民需要、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可供使用的資源等。自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12月解散後，政府當局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定期進度報告。秘書處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編制**附錄II**所載列表，以說明在該等工程計劃中，有關體育設施的工程計劃截至2010年12月的推行情況。

#### 體育設施的提供及使用率

5. 據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所述，當局自2005年以來已耗資超過35億元興建或改善各項體育設施。在過去10年落成的體育設施，包括赤柱、觀塘、大角咀、將軍澳、北區、大埔、馬鞍山、天水圍及東涌的9個體育中心，另有7個體育中心和6個游泳池場館正在興建當中。政府當局亦正積極籌建另外5個體育中心、改善4個游泳池場館，以及興建21個人造草地足球場和啟德多用途體育場館。

6. 立法會議員近年在審議政府財政預算案各項開支時，亦曾要求政府當局就康文署轄下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提供資料。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各類相關設施按地區列出的平均使用率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I**。

#### 用以舉辦國際運動比賽的體育設施

7. 香港在2003年贏得2009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政府當局利用康文署轄下10多個現有體育場地舉辦該項比賽，並對場地進行所需提升工程，而除了將軍澳運動場外，當局並無建議為此興建新的體育設施。

8. 政府當局在2010年9月展開公眾諮詢工作，蒐集公眾對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的意見。據有關

諮詢文件所述，若香港主辦亞運會，當局將動用85億元擴建及提升元朗、大埔及沙田3個規劃中的室內體育館。此外，當局亦會推行**附錄IV**所載的多個體育設施項目，所涉成本為301億7,000萬元。據政府當局所述，無論香港會否舉辦亞運會，該等體育館項目早已確立興建／重建，但當局建議提前進行該等項目，以配合主辦亞運會的時限。在2010年11月，政府當局提出一個成本較低的新選擇方案，建議不為舉行亞運會而對上述3個規劃中的室內體育館進行擴建及提升工程，藉以爭取公眾支持申辦亞運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表決反對政府當局就申辦亞運會提出的財務建議。

##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9. 事務委員會在過去10年主要是在商議政府的體育政策、推行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以及香港申辦大型體育盛事時就提供公共體育設施一事進行討論。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提供體育設施

1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劃足夠的公眾體育場地，並設有適當的附屬設施，以便透過地區體育會及社區體育會推動"普及體育"計劃。康文署應以顧客為本的方式管理公共體育設施，而提供多元化的附屬設施(例如在附近提供充足的停車位)，也是同樣重要。委員又促請康文署就提供公共體育設施的時間表作出規劃，以平衡各不同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及個別人士的需要和利益。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管理公共體育設施方面會採取更為方便用家的方式。在提供該等設施時，將會因應社會現時的需求而作出規劃。在為康樂體育項目制訂實施建議時，康文署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並會考慮某個地區的人口結構、位置和實際環境、現有設施的使用模式，以及是否設有私營的相若場地等問題。

12. 至於為體育協會及個別使用者提供體育設施，政府當局認為，體育總會及社區體育會可以透過合作及適當協調他們舉辦的活動，有助平衡各不同團體在使用公共體育設施方面的利益。社區體育會並非只為擬在高水平競賽或比賽的人士而

設，也是為各種不同年齡、技術水平的人士而設；其中包括該等擬參與競賽的人士，以至那些只打算在友善輕鬆氣氛下參與體育活動的人士。此等體育會可以增進會員之間的定期社交聯繫，並可在社區層面鼓勵市民對體育運動產生興趣。

## 體育政策

13. 在商議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時，鑒於香港長期欠缺體育設施，委員對如何推行普及體育及提升運動員的表現普遍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長遠及可持續的體育發展政策，以期解決各項問題，包括在地區層面及學校欠缺體育設施的問題。他們更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無論香港會否提出申辦或是否贏得亞運會主辦權，政府當局都會將301億7,000萬元投放於體育設施。部分委員認為，他們將不會反對在2023年之後申辦亞運會，因為屆時各項設施(包括全面的體育設施)已經準備就緒。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保證，無論香港會否提出申辦或是否贏得亞運會主辦權，政府當局都會興建公眾諮詢文件所述的體育場地及設施。

14. 委員又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會分配大量資源興建大型的體育及康樂設施，而代價是犧牲在社區層面的同類設施。他們擔心，就體育盛事各項大型體育設施作出的投資可能窒礙兩個前市政局的康樂體育工程計劃的推行。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工程計劃許多已經取得撥款，而與體育盛事有關的大型工程應不會阻礙而會配合在地區層面興建／提供的體育及康樂設施。

## **相關文件**

1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

## 第六章

### 為未來的體育發展建設

#### — 改善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

#### 引言

6.1 在過去二、三十年間，香港陸續興建了不少高質素的公眾體育及康樂設施。我們現時共有 24 個設有標準跑道和草地球場的運動場、36 個游泳池場館和 82 個體育館。此外，全港各區還有 265 個公眾網球場、414 個室內及室外籃球場，以及 71 個天然或人造草地球場。

6.2 部分設施的使用率很高，其中草地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差不多達到 100%。在繁忙時段，即傍晚和周末，很多體育館的使用率都接近飽和。不過，由於各類型體育項目的受歡迎程度會隨着時間而轉變，導致有不少場地的使用率偏低，即使在繁忙時段的使用量也不高。舉例來說，現時公眾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不足 44%。我們又發現，雖然部分體育項目的設施亦算充足，但仍有不少項目，特別是隊際體育項目和水上活動項目，仍然欠缺適合作定期訓練和比賽的場地。此外，體育項目如棒球、保齡球、滑冰和單車等，也面對公眾體育訓練設施不足的問題。

6.3 本章除了檢討體育設施的規劃和發展原則，以及公眾體育場地的現行管理政策外，還會研究如何為大型國際比賽和體壇盛事提供較合適的場地，以及探討能否設立更有效和更具策略性的提供設施機制。

#### 公眾體育設施

##### 現行規劃架構

6.4 公眾體育設施的提供主要是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第四章所訂明的規劃標準，根據某個地區的規劃人口而提供各類康體場地。舉例來說，根據該《準則》，每 10 萬名市民的地區便應有 1 個足球場、10 個籃球場和 6 個網球場。

6.5 雖然《準則》有助制定地區體育設施的發展大綱，但卻不是實際發展設施時須遵循的絕對標準。事實上，《準則》第四章也以下文作為總結：

“公眾康樂用地的標準與準則，應根據其精神來詮釋，而不應機械式地應用，將之視為絕對的標準。”

6.6 在落實興建康體設施的建議時，我們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地區人口結構、現有設施的使用模式、附近是否設有私營康樂場地、有關地區的位置和實際環境等。我們也須考慮到可能使用場地人士的需求，例如學生與白領人士的需求可能大為不同，而學校區場地設施的種類，可能與商業區場地設施的種類不同。

6.7 此外，有些因素是《準則》無法兼顧的，例如某些體育運動的受歡迎程度隨時間而改變，又或者所提供的場地是否符合香港整體體育發展的政策方針和先後次序等。由初步規劃逐步發展至可行性研究、設計及落實階段時，均須考慮上述因素和負責個別體育項目發展的體育總會的需要。

#### *落實興建康體設施的計劃*

6.8 康樂文化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後，即接管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策劃公眾康體設施的工作，負責釐訂所有公營康體設施的規模及先後次序。康樂文化署屬政府部門，因此在把策劃中的工程列入整體的公共建設工程計劃(即工務計劃)時，須要遵循既定的有關程序。這些程序要求康樂文化署為擬落實的計劃類別提供清晰的理據，逐一說明擬建設施的規模、區內居民的需要、是否有其他可供替代的體育場地、現有設施的使用模式，以及是否符合現行的體育政策方針。某項計劃被列為工務計劃後，建築署便會跟進有關場地的設計，最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以支付興建設施的費用。為縮短新體育場地的落成時間，康樂文化署最近為 64 項工程制定了“加速推行工程計劃”，訂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五年間進行。

## 康體場地的管理

6.9 香港的公眾康體場地均由康樂文化署負責管理。該署人員負責監督訂場安排，以及監察由承辦商負責的清潔、保安及其他輔助工作。康樂文化署最近已開始把部分設施的管理工作外判，以提升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初步的外判計劃效果良好，該計劃應可進一步擴展。

### 主要關注範疇

6.10 檢討小組與各體育總會和其他體育界人士討論後，確定了以下主要關注範疇：

- 香港某些體育運動場地出現不足的情況，令有關體育總會難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該類體育運動，以及訓練高水平的運動員；
- 大部分公眾體育設施均適合作訓練用途和供地區及學校舉行比賽之用，但仍未達到足可舉辦國際體育賽事或區域賽事的水平；
- 有些體育場地的設計未能營造體育運動的環境，亦往往未能切合運動員的訓練需要；以及
- 部分現行管理方法，包括訂場政策、設備的提供和運動器材的儲存、開放時間和入場費用等，令有關體育總會或公眾人士未能充分使用場地。

6.11 除了以上的具體關注事項外，檢討小組又留意到，有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認為康體建設工程由籌備至完工所需時間實在過長。如前文所述，設計和興建一項標準的體育設施，一般約需五年。此外，興建體育設施的工地有時在動工前會被空置一段頗長時間。

6.12 關於把現有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的安排，多個國家的政府發現，將康體設施管理工作外判有助促進人手編制的效率、加強市場推廣的成效和提高使用率。

## 建議改善措施

6.13 為改善規劃、設計和管理公眾體育設施的現行措施，檢討小組認為下列數個範疇可予改善，分別是：

- (1) **採用較具策略性的規劃方法**：儘管《準則》可作為參考依據，但在實際規劃過程中，負責規劃公眾體育設施的機構須全面兼顧社會的需要和香港進一步發展體育的潛力，當中要特別考慮的問題，包括香港缺乏哪些類型的體育設施、某些“傳統”體育運動的受歡迎程度是否已下降，以及場地規劃能否滿足一些新興體育運動的需求等。為穩定地提供切合公眾需要的設施，有關當局須密切監察有關康樂體育未來的五年工務工程發展計劃，並徵詢各區議會和體育總會的意見。
- (2) **更靈活的設計方案**：我們必須研究如何令公眾體育設施更多元化，特別是考慮加入更多附屬設施，例如在發展場地的整體計劃內增加食肆、零售店舖和娛樂場所等。此外，還可以探討是否可以在區內合適場地結合多項體育設施成為一個綜合體育中心。
- (3) **考慮在空置土地興建臨時體育設施**：有些土地原本劃作日後發展體育設施之用，但卻未能於短期內展開工程，政府可考慮在這些地點興建一些臨時體育設施，或讓私營機構提交可行建議，以滿足某些地區的迫切需要，並藉此提供更多元化的體育設施。此外，我們亦應研究可否利用堆填區及水塘(包括配水庫的上蓋)等地點舉辦體育活動。就這方面來說，我們應鼓勵各體育總會和私營機構提出建議，把有關地點發展為臨時、甚至長期的公眾體育場地。
- (4) **讓私營機構多參與提供和管理公眾體育場地**：為使公眾康體設施的設計和管理盡量得到更多專業的意見，我們應讓私營機構有機會廣泛參與提供和管理公眾體育設施。讓具備經驗的體育設計和



管理公司協助香港提供和管理公眾體育場地，將有助發展更多元化和具創意的康體設施。我們應該特別探討各個方案，讓非政府機構可在“設計—建造—營運”的合約安排下，承包新場地的設計、興建及管理的工作。在這方面，政府的效率促進組已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如何促進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康體設施，以及推廣以“設計—建造—營運”方式提供公眾康體設施。

- (5) **更能順應需求的場地管理政策**：正如前文第三章所述，康樂文化署的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這兩個專業職系的合併，有助擬訂新的管理政策以迎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這些政策應着重滿足不同組別使用者的需求，以及加強推廣策略，以提高場地的使用率，並應通過較靈活的收費架構，例如引入月票或類似計劃，一方面鼓勵市民定期使用設施，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場地的使用率。這一點可在有關劃一康體場地收費的檢討中加以研究。此外，廣受歡迎的場地的訂場程序和開放時間等政策，也應配合各體育總會推廣體育發展的需要。中期來說，我們應加快把場地管理工作外判的步伐，而政府和管理康體設施方面應加強擔當決策和規管的角色。

## 進一步發展大型體育設施

6.14 香港可供舉行國際體育比賽的公眾場地和地點不多，分別有：

- **香港大球場** — 在一九九三年重建，定期舉行國際足球賽事，也是每年一度舉世聞名的七人欖球邀請賽的比賽場地；
- **香港體育館** — 在一九八三年啟用，曾舉行跆拳道和武術世界錦標賽、國際排球賽和世界短池游泳錦標賽等大型賽事；

- **伊利沙伯體育館** — 在一九八零年啟用，曾舉行國際乒乓球和羽毛球邀請賽，最近更成為二零零一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預選賽的場地；
- **九龍公園泳池** — 在一九八九年建成，曾舉行國際游泳和跳水比賽；
-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主場** — 是定期舉行公開網球邀請賽的場地，曾吸引不少世界頂尖好手參賽；以及
- **城門河** — 舉行每年一度國際龍舟競賽的場地。

6.15 雖然這些設施曾舉行某些國際賽事，但場地的質素卻未必能夠吸引優秀選手參賽和大批觀眾入座。由於本港過去十二年未有興建新的大型體育場地，因此我們的設施在設計上未能符合最新的標準。

#### 支持興建新場地的理據

6.16 通過舉辦大型國際體育盛事，主辦城市會成為全球焦點，吸引國際傳媒廣泛報道。此舉亦有助引發市民對體育的興趣、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帶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舉辦大型賽事亦可帶來經濟效益，例如促進旅遊業和刺激消費。

6.17 單靠興建新的大型體育場地，並不可能在社會建立熱愛運動的文化。不過，對於重視體育和鼓勵體育全面發展的社會來說，如果沒有適當的設施，則很難引入有助提升社會整體形象的頂級盛事。

6.18 二零零一年年初，民政事務局委託的顧問在研究報告中指出，興建新穎和設施完善的大型體育場地，近年已成為世界各地城市的大趨勢。過去十年，美國、英國、荷蘭和德國均有多個為專業體育隊伍興建的新體育館落成，另外還有多項新工程在策劃或施工階段。澳洲方面，由於公營機構大力推動，加上有需要興建場館供二零零零年悉尼奧運會和二零零六年墨爾本英聯邦運動會之用，因此興建場地之風氣也很盛行。

6.19 亞洲方面，二零零二年世界盃決賽將在日本和南韓舉行，促使該兩個國家加速改善現有設施和興建新場館。同年於南韓釜山舉行的亞運會，也推動該市加快進行大型的體育場地改善計劃。此外，馬來西亞曾在一九九八年舉辦英聯邦運動會，這也促使該國興建了一個國家體育中心，內有運動場、體育館、水上活動中心，以及供曲棍球、壁球和其他活動使用的設施。新加坡、台北和河內等城市也正在籌建新的大型場地。

6.20 內地一些城市也正在發展新的運動場和體育館，以提升主辦大型國際賽事的能力。最近，上海興建了一個運動場、一個有 4 000 座位的游泳中心和一個有 15 000 座位的室內場館。廣州去年亦建成一個有 80 000 座位的新運動場和一個有 10 000 座位的室內場館，供進行第九屆全國運動會的賽事。北京最近取得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的主辦權，促使當局籌備在首都興建一系列世界級場館。

6.21 在評估興建新的大型場地的理據時，我們必須放眼未來的需要。雖然香港現有的設施配套(大部分在八十年代初期建成)或仍足以舉辦某些類型的活動，但不出十年，我們的主要場地都會變得不合時宜。要是我們無法吸引世界級的運動員來港，或在香港舉辦國際賽事，便難以令市民相信政府決心推動熱愛運動的文化，更遑論要說服國際社會。

#### *興建新場地的需要*

6.22 我們有充分理據，支持香港在未來數年興建更多現代化的大型場地。興建的大型場地除要吸引更多頂級國際體育盛事在本地舉行外，亦必須同時滿足我們改善設施的長遠需要。因此，任何具體的場地策劃都必須以確實需求為基礎，並有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支持。

6.23 二零零一年六月，受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大型場地發展研究的顧問，就香港興建新場地的需要向該局匯報研究結果。經與各體育總會、活動主辦機構和體育界專業人士商議後，顧問認為香港現有的大型體育場地存在多項問題，例如：

- 香港大球場的設計和位置造成運作和環境方面的限制，因此只適宜舉辦某類型的賽事，而且數目十分有限；
- 伊利沙伯體育館並不適合舉辦多類體育項目活動，而且設備正在“老化”；
- 九龍公園游泳池的座位和附屬設施不足，不宜舉辦高水平的國際賽事；
- 城門河需要更多適合舉辦高水平划船比賽的支援設施；以及
- 本港缺乏設施以供舉辦大型的國際錦標賽，以及場地單車、冰上運動或新興運動，例如“極限運動”（包括滑板和單線滾軸溜冰）等賽事。

6.24 顧問也發現，香港的大型公眾體育場地之中，只有香港體育館和香港大球場錄得營業盈餘，而後者的營業盈餘相信也不能長久維持。故此，我們有需要密切留意這兩個場地的經營能力。

6.25 根據詳細的研究結果，顧問認為，香港如要提升體育方面的地位，確有需要未來十年發展一些新的大型場地。顧問的主要建議之一，是在合適地點興建一座新的綜合體育館，館內包括一個可容納約 5 萬名觀眾的高質素多用途運動場，以取代現有的香港大球場。顧問與民政事務局和規劃人員一起研究後，發現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一幅用地最適宜用來興建新的綜合場館。因此，該用地已被劃作興建一個大型運動場和一個相連的副運動場。根據國際田徑比賽規格，該副運動場將會用作“熱身”場地。

6.26 顧問建議，該運動場應成為一個設有多項體育設施供市民日常進行體育運動的運動熱點。故此，當局已把毗鄰運動場的土地劃作發展多個露天運動場和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室內游泳中心，供市民使用、訓練優秀運動員和舉辦大型游泳賽事之用。顧問預期，該運動場以及其他場地可開設零售店舖和食

肆，以及提供其他室內體育及娛樂設施，從而推動這個以體育館為中心的市區地帶蓬勃發展。

6.27 除了在東南九龍興建綜合場館外，顧問也認為香港極需要一個新室內場館以取代伊利沙伯體育館。新場館必須能夠靈活地作出設施和配套上的安排，以供舉辦不同室內體育項目和可容納 5 000 至 10 000 名觀眾。例如，新場館可使用活動座位和可卸下的地面，以便舉辦不同類型的體育運動，項目可包括網球、手球和單車等。顧問發現西九龍荔枝角有一處地點，適合興建該場館，並可與配套的室外和室內體育及娛樂設施一同發展。

6.28 顧問也發現，香港還需多項適合舉辦國際體育盛事的其他設施，這些設施也可為本地市民提供更多運動場地，包括：

- 賽艇中心——以城門河為基地，可配合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改善工程一起發展；
- 冰上運動中心——供發展溜冰和冰上曲棍球之用，可以用來舉辦錦標賽和其他活動；
- 動態體育中心——兼備滑板、越野單車、攀爬和單線滾軸溜冰等項目的設施和其他娛樂及體育設施；以及
- 小型賽車場——具有適當的規模和設於音量管制寬鬆的地點。

#### 可行性研究和策略性規劃

6.29 民政事務局顧問是次的研究結果，印證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另一項研究的結果。當時的研究是評定香港的設施是否適宜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雖然該項研究認為香港當時的設施加以臨時改善後，便足可舉辦亞運會大部分體育項目，但也發現如香港能加建一些高水準的新場地，則可提升舉辦世界級國際賽事的能力。

6.30 雖然香港確實有需要在未來十年增建大型體育場地，但興建這些場地需動用大量公共資源，以支付建築費用和日後的維修保養和管理費用。尋求私營機構贊助和把主要場地的管理外判，或可減少公共開支，但政府如不明確表示有意實施這些計劃，將難以吸引商業機構提出詳細的建議。

6.31 鑑於興建和管理這些大型體育場地需動用大量公共資源，而這些計劃對香港的國際形象來說十分重要，因此任何新的大型場地的規劃和設計都必須詳細周密和具透明度。就以興建新運動場的計劃來說，外國的普遍做法，是由有關的公營部門集中就施工範圍、工地勘測、財務安排、對經濟的影響和設施的發展方案等事項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6.32 在把某個場地規劃為大型綜合體育館的一部分時，必須確保就發展整幅用地進行全盤整合的規劃。這點以及上述各項考慮因素，除適用於運動場外，也適用於其他擬用作舉行國際標準賽事和讓大批市民以觀眾或使用者身分享用的設施。

#### 未來路向——有關建議

6.33 為着手規劃新的大型體育設施，令香港更有能力舉辦大型國際盛事，從而促進本地的體育發展和市民對體育的興趣，檢討小組提出以下建議：

- (1) 政府應在二零零二年內，就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以**世界級運動場**為主的大型綜合體育場館的計劃展開初步可行性研究，包括建造、規劃規模、發展方案等，以期在二零零三年完成研究工作；
- (2) 政府同時應在二零零二年內就建議可供舉行國際體育及娛樂活動的**西九龍室內體育館**進行與上述研究相若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並在二零零三年完成該項研究；
- (3) 政府應同時研究如何增建其他大型場地，例如“**極限運動**”中心、賽艇中心、冰上運動中心和小型賽車場等體育場地；

- (4) 在規劃過程的各個階段，政府應徵詢各體育總會及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並邀請私營機構參與大型新場地的詳細設計、建造、營運工作，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參與融資工作；以及
- (5) 在擬備大型新場地的整體發展計劃時，政府也應考慮未來十年本港主辦大型運動會的可能性。這類運動會包括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二零一零年亞運會、二零一一年全國城市運動會，以及二零零九和二零一三年的全國運動會。政府需在適當時候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申辦這些運動會的可能性。

XXXXXXXXXXXXXXXXXX

**政府當局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提交的進度報告節錄  
(截至2010年12月)**

**(I) 已完成的工程項目**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 暫定時間表 (動工 / 完工年 度)	最新 確實 / 暫定時間表 (動工 / 完工 日期)
離島	大嶼山塘福泳灘服務館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1.97	2002-03 / 2004-05	01-2004 / 11-2004
	長洲東灣泳灘服務館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13.00	2002-03 / 2004-05	01-2003 / 10-2005
	大嶼山東涌第17區體育 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	429.70	2001-02 / 2004-05	12-2006 / 10-2009
	大嶼山東涌第2區游泳池 場館	441.40	2003-04 / 2004-05	09-2007 / 11-2010
西貢	將軍澳運動場	392.80	2001-02 / 2004-05	04-2006 / 03-2009
沙田	馬鞍山運動場 - 第2期	105.20	2000-01 / 2002-03	10-2002 / 07-2004
	沙田顯田游泳池第2期工 程	173.80	2001-02 / 2003-04	03-2005 / 04-2007
大埔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改善工程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6.28	2000-01 / 2001-02	06-2003 / 07-2004
	大埔第5區的足球場	43.00	2000-01 / 2001-02	04-2003 / 06-2005
屯門	屯門第44區(渡輪碼頭)蝴 蝶灣泳灘改善工程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7.80	2001-02 / 2002-03	11-2004 / 08-2005



**(II) 興建中的工程項目**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兩個前市政局 暫定時間表 (動工 / 完工年 度)	最新 確實 / 暫定時間表 (動工 / 完工 日期)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574.70	2000-01 / 2003-04	03-2008 / 2011年中
東區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 重建工程	1,197.70	2001-02 / 2004-05	08-2009 / 2014年底
觀塘	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 塘遊樂場	1,323.80	1999-2000 / 2000-01	11-2009 / 2014年底
北區	粉嶺/上水第28A區體育館	360.00	2002-03 / 2004-05	12-2008 / 2011年中
西貢	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 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1,129.70	2001-02 / 2004-05	03-2010 / 2013年初
屯門	屯門第1區(新圍苑)游泳 池場館	791.40	2001-02 / 2003-04	05-2009 / 2012年初
元朗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 館	625.40	2000-01 / 2002-03	11-2007 / 2011年中
	天水圍第101區體育館及 社區會堂	629.80	2003-04 / 2004-05	11-2009 / 2012年中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 體育館	704.10	2000-01 / 2002-03	07-2010 / 2013年中

**(III) 規劃中的工程項目**

地區	工程名稱	目前情況
葵青	青衣第四區體育館	在2010年12月21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建築署就體育館的經修訂概念設計(已納入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地委會對初步概念設計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早日實施工程計劃。建築署會着手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
沙田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	建築署現正準備聘請顧問公司，就工程計劃進行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荃灣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	荃灣區議會已表示支持工程發展範圍，康文署亦已就體育館的地盤範圍與作為西鐵上蓋物業項目代理人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達成共識。相關部門會繼續深入研究工程技術可行性。
屯門	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	康文署、建築署和相關部門目前正就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並會在適當時間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委會。

(IV) 正在覆檢或推行前期規劃工作的工程項目

地區	工程名稱	已預留的工地目前的土地用途	目前情況
<b>(A) 局部發展有關的選址用地</b>			
南區	赤柱正灘重新鋪沙工程	■ 赤柱正灘。	■ 經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9 年初進行的海灘改善工程後，目前泳灘的現況可以接受。
離島區	長洲觀音灣泳灘服務館	■ 涉及私人地段。	■ 觀音灣泳灘與長洲東灣泳灘東端相連，但並非經常為市民使用。 ■ 興建「長洲觀音灣泳灘服務館」工程計劃涉及徵收私人土地。此外，東灣泳灘的泳灘大樓曾在 2005 年 10 月進行翻新。 ■ 我們在長洲觀音灣泳灘的政府土地上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進行改善措施，包括加設陰棚、燈光設施及重鋪地面等。[註：工程已在 2011 年 1 月動工，並預期在 2011 年 3 月完工。]
荃灣區	近水灣泳灘設施改善工程	■ 泳灘現時並不開放。	■ 環境保護署在 2010 年泳季收集的數據顯示荃灣區已關閉的七個泳灘附近的水質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訂明的游泳水質指標。為準備在 2011 年泳季重新開放泳灘，設施改善工程正在籌劃中。
<b>(B) 現正推行前期規劃工作</b>			
沙田區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	■ 空置的政府土地。	■ 沙田區議會已通過擬建工程範圍，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亦已於 2010 年 7 月獲得核准。建築署會聘請顧問公司，就工程計劃進行初步設計工作。
大埔區	大埔第 33 區遊樂場	■ 短期租約停車場及政府工場。	■ 本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已修訂及更改名為「在大埔第 33 區發展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並於 2010 年 11 月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地委會，該委員會支持工程計劃。我們現正進一步檢視工程範圍，以便請建築署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及風險評估。

地區	工程名稱	已預留的工地目前的土地用途	目前情況
			[註:當局於 2011 年 1 月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工程計劃。]
	大埔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公眾高爾夫球練習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擬由私人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把已修復的船灣堆填區發展為高爾夫球場。在 2009 年底收集的意向書顯示市場反應良好，現正進行招標的準備工作。</li> </ul>
大埔區	大埔新文娛中心 [在有關選址將會發展一所體育館(包括室內暖水游泳池)、一個社區會堂及硬地足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種用途，包括一個短期租約停車場、施工區和寶湖道小型足球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埔區議會轄下地委會支持將大埔第 33 區體育館發展計劃遷址至寶湖道地皮，並在該地皮加入發展一個社區會堂及硬地足球場。</li> <li>■ 康文署正籌劃提升現有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大埔區議會轄下地委會分別於 2009 年 7 月及 2010 年 1 月討論有關事項，並支持是項提升工程計劃。</li> </ul>
屯門區	屯門第 17 區(工業城)康樂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地(地盤甲)已暫時分配給路政署使用直至 2011 年年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就地盤甲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的意見。地委會支持興建一個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我們正跟進有關工程的策劃工作。</li> <li>■ 因應屯門河美化計劃，我們在 2009 年 6 月及 10 月就工程計劃毗鄰土地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的意見，並獲得支持興建一個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li> </ul>
元朗區	錦田八鄉體育館 (前稱：錦田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置的政府土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擬議工程範圍獲得核准後，我們會邀請建築署研究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以便作進一步籌劃工作。</li> </ul>
<b>(C) 正在覆檢中</b>			
灣仔區	摩頓臺的新網球中心連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土地在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16/14 上劃為「休憩用地」，現為銅鑼灣運動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與香港網球總會就這項發展計劃進行初步商討。</li> </ul>

地區	工程名稱	已預留的工地目前的土地用途	目前情況
西貢區	西貢第4區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預留土地不足夠容納一所標準體育館，規劃署正覆檢工程用地的位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署已甄選了另一個可能合適地點發展擬議體育館，惟需待運輸署於2011年1月中完成交通研究後始能確定擬議工程用地可否用作有關用途。</li> </ul>
沙田區	馬鞍山第103區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短期租約停車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會因應沙田區議會訂定的優先次序籌劃有關工程。</li> </ul>
元朗區	元朗第12區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工地現時用作水務署的施工區，直至2011年9月止。另一部分現時為水務署的保養承辦商用地，直至2011年8月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元朗區議會把這項工程計劃列作優先籌劃項目。我們會諮詢元朗區議會對工程範圍的意見，然後籌劃有關工程。</li> </ul>
<b>(D) 未能取得土地</b>			
大埔區	大埔第74區大尾督水上活動中心擴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大埔船會臨時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土地現時由大埔船會臨時使用。待大埔船會確定搬遷後，當局會覆檢計劃的發展範圍。</li> </ul>
<b>(E) 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b>			
大埔區	大埔第6區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短期租約停車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埔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li> </ul>
元朗區	錦田游泳池場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空置的私人地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修訂土地規劃用途後，發展游泳池場館不再符合該幅土地最新作為濕地保育區的規劃意向。元朗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li> </ul>
	元朗第12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部分為建有構築物的私人地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00 000至250 000人口應獲提供一個運動場。目前，元朗區的人口為564 600，區內有兩個運動場。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在區內增設一個運動場。元朗區議會未就有關發展訂下優先次序。</li> </ul>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957/10-11(01)號文件

## 體育館(主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6 至 2010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sup>@</sup>	2009 年	2010 年
<b>香港島</b>					
東區	83%	85%	91%	89%	88%
南區	65%	64%	74%	70%	69%
中西區	75%	78%	83%	81%	79%
灣仔	89%	85%	89%	88%	86%
<b>九龍</b>					
油尖旺	78%	80%	84%	83%	82%
深水埗	71%	71%	81%	78%	78%
九龍城	73%	74%	79%	78%	76%
黃大仙	70%	72%	78%	76%	75%
觀塘	69%	73%	79%	76%	75%
<b>新界</b>					
離島	43%	44%	56%	49%	54%
葵青	75%	78%	82%	81%	79%
荃灣	80%	80%	85%	83%	83%
屯門	73%	78%	82%	80%	79%
元朗	82%	80%	81%	82%	82%
沙田	85%	90%	93%	91%	87%
大埔	80%	82%	82%	83%	80%
北區	81%	82%	86%	85%	82%
西貢	79%	79%	84%	81%	81%
<b>總計</b>	<b>75%</b>	<b>77%</b>	<b>80%</b>	<b>79%</b>	<b>78%</b>

註

<sup>@</sup> 2008 年的使用率有所上升，是由於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市民可免費使用此項康樂設施。

運動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6 至 2010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b>香港島</b>					
東區	79%	91%	100%	100%	100%
南區	100%	100%	100%	100%	100%
灣仔	91%	93%	91%	95%	90%
<b>九龍</b>					
深水埗	100%	100%	100%	100%	100%
九龍城	100%	100%	100%	97%	100%
黃大仙	100%	100%	100%	100%	100%
觀塘	100%	100%	100%	100%	100%
<b>新界</b>					
離島	93%	92%	93%	93%	93%
葵青	100%	100%	100%	100%	100%
荃灣	98%	99%	99%	100%	100%
屯門	97%	98%	98%	98%	100%
元朗	100%	100%	100%	100%	100%
沙田	92%	94%	93%	94%	98%
大埔	100%	100%	100%	100%	100%
北區	99%	100%	100%	100%	100%
西貢	86%	87%	86%	86%	91%
<b>總計</b>	<b>95%</b>	<b>96%</b>	<b>97%</b>	<b>98%</b>	<b>98%</b>

人造草地足球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6 至 2010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b>香港島</b>					
東區	93%	89%	85%	86%	83%
南區*	-	67%	71%	74%	73%
中西區#	-	-	-	-	81%
灣仔	86%	75%	79%	74%	68%
<b>九龍</b>					
油尖旺	85%	83%	84%	88%	88%
九龍城	88%	83%	82%	81%	78%
黃大仙	76%	76%	71%	70%	68%
觀塘	82%	80%	78%	76%	77%
<b>新界</b>					
離島	71%	74%	72%	76%	78%
葵青^	-	-	-	-	70%
屯門	61%	56%	54%	56%	57%
沙田	72%	73%	72%	70%	71%
大埔	74%	75%	69%	69%	64%
北區	86%	86%	83%	81%	80%
西貢	60%	59%	61%	55%	56%
<b>總計@</b>	<b>77%</b>	<b>77%</b>	<b>75%</b>	<b>75%</b>	<b>73%</b>

註

\* 黃竹坑遊樂場的天然草地足球場已在 2006 年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

# 中山紀念公園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已在 2010 年 11 月開放給市民使用。

^ 青衣東北公園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已在 2010 年 6 月開放給市民使用。

@ 近年人造草地足球場的整體使用率有所下降，是由於增設了多個(共 9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以滿足市民的殷切需求。由於這類設施的可租用節數(包括在非繁忙時段的節數)增多，因此其整體平均使用率有所下降。儘管如此，人造草地足球場在 2010 年繁忙時段的使用率約為 95%，反映公眾對這類設施需求甚殷，而這類設施的總使用時數亦由 2009 年的 77 078 小時穩步增至 2010 年的 84 094 小時。



網球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6 至 2010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b>香港島</b>					
東區	72%	73%	81%	76%	74%
南區	65%	67%	73%	77%	72%
灣仔	74%	74%	81%	79%	78%
<b>九龍</b>					
油尖旺	48%	54%	67%	65%	63%
深水埗	45%	50%	65%	60%	57%
九龍城	50%	53%	62%	59%	61%
黃大仙	39%	43%	60%	57%	53%
觀塘	38%	41%	59%	53%	53%
<b>新界</b>					
離島	22%	18%	28%	22%	17%
葵青	31%	35%	45%	44%	43%
荃灣	33%	35%	48%	47%	46%
屯門	25%	28%	48%	33%	36%
元朗	34%	38%	55%	43%	44%
沙田	41%	45%	55%	56%	57%
大埔	45%	47%	57%	57%	59%
北區	39%	40%	53%	46%	47%
西貢	43%	47%	63%	57%	54%
<b>總計</b>	<b>43%</b>	<b>51%</b>	<b>63%</b>	<b>58%</b>	<b>58%</b>

註

@ 2008 年的使用率有所上升，是由於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市民可免費使用此項康樂設施。

資料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 政府當局就"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諮詢文件節錄

為香港長遠體育發展而推行的項目的資本開支分項數字

	億元
(a) 擬議啟德多用途體育館的建造成本	197
(b) 兩個新體育館的建造成本	47.3
(c) 一個新運動場的建造成本	16.2
(d) 重建／重置一個網球中心的建造成本	33
(e) 三個新體育館在提升規格前的建造成本	<u>8.2</u>
總額	<b>301.7</b>
	(按現時 的價格水 平計算)

資料來源：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921-cpprr201009-ec.pdf>

**提供運動設施的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年4月20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年6月12日 (議程第V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23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9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8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12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008年5月14日	<a href="#">書面質詢</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9月21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010年10月20日	<a href="#">書面質詢</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0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2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0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